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坚	楼琮宇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9 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9 号	
电话	0571-28939522	0571-28939522	
电子信箱	zqsw@dahuatech.com	zqsw@dahua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06,566,370.89	9,814,041,352.48	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8,880,948.74	1,081,916,886.52	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8,651,748.03	1,107,484,389.00	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0,467,092.88	-1,096,356,837.00	2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7	1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7	1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0%	9.91%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27,525,950.44	26,350,599,778.15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57,642,896.49	12,618,758,918.48	7.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0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傅利泉	境内自然人	36.10%	1,082,081,880	834,736,410	质押	178,652,000
朱江明	境内自然人	6.22%	186,461,490	139,846,117	质押	36,504,000
陈爱玲	境内自然人	2.38%	71,262,813	53,447,11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2.31%	69,250,886	51,938,1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1%	66,113,77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47%	44,039,31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39,611,24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5%	31,448,750	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全 球基金	其他	0.89%	26,719,579	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8%	26,247,9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傅利泉先生和陈爱玲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上半年，在较为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下，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成功为目标，基于在技术创新、行业经验、客户布局方面的领先优势，持续提升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能力，积极把握市场和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07亿元，同比增长10.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9亿元，同比增长14.51%。

公司的主要经营策略包括：

1、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布局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大数据、芯片、机器视觉和机器人等先进技术，持续加强研发投

入。公司深入洞察行业与技术趋势，构建面向“全感知、全智能、全计算、全生态”的差异化技术体系，持续提升面向客户业务痛点的端到端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并加强软件架构能力建设，逐步建立从软件开发、销售到交付的全流程运作能力。

2、强化面向价值客户的业务作战能力，提升体系化的营销能力

公司持续做厚客户界面，建立并完善分层分级的客户管理策略和精细化的客户管理机制，强化面向价值客户的业务作战能力。公司聚焦战略机会点管理，精准投放资源，加强重大项目的策划与组织能力，提升体系化的营销能力。

3、深化建设全球营销体系，加强全球交付与服务能力

在国内市场，公司持续推进渠道体系建设，精细化运营渠道，构建分层分级的项目管理体系，提升项目运作能力；在海外市场，公司持续扩张全球营销网络，进行渠道的拓展和下沉，提高海外市场覆盖面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不断强化端到端的供应链预测能力与库存管理能力，提升面向全球市场高效低成本的供应能力。公司深化组织融合，通过组织匹配与服务体系匹配，建立体系化交付与服务能力。公司持续完善合规运营体系，支撑业务稳健发展。

4、持续推进系统性管理变革，提升组织能力和运营效率

公司持续开展系统性的管理变革，通过LTC、IPD、ISD和ITR等核心业务流程变革项目，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实现端到端的流程打通，为后续高质量的发展奠定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本集团从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财会6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列报内容。对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用于反映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用于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变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	无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	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	无

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本期投资设立浙江舟山数字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对其拥有58.80%的股权比例，拥有实质控制权，该公司自设立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子公司无锡大华锐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大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大华中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Dahua Italy S.R.L于本期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公司本期转让子公司中标慧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6%的股权，剩余持股比例15%，不再拥有实质控制权，该子公司自转让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傅利泉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